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济发改电力〔2022〕184号

关于推进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建设的通知

各区县电力管理部门，国网济南供电公司、国网莱芜供电公司、增量配电网企业，各有关电力用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能源高质量发展和安全保障供应的相关工作要求，保障能源电力安全，深化电力负荷管理，保障用电管控精准适时到位，进一步降低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根据《山东省有序用电管理实施办法》，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建设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负荷管理系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开展系统建设任务

（一）明确职责分工。按照“政府主导、电网组织、政企协同、用户实施”的原则，各级电力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协调负荷

管理系统建设相关工作。供电企业依法依规开展电力需求管理工作，负责系统平台建设，指导电力用户将负荷合理接入系统，根据产权范围做好现场施工和运行维护工作。电力用户按照自身产权范围开展建设工作，完成保安负荷确认，确保保安负荷不接入负荷管理系统，并配合做好建设、维护相关工作。

（二）明确建设范围。除优先保障类用户外，10 千伏及以上高压电力用户全部纳入负荷管理范围。新装用电的用户负荷接入应与用户受电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投运。存量用户负荷分批接入负荷管理系统，优先改造接入“两高”企业可控负荷。

（三）保证建设进度。2022 年 6 月底前，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负荷控制能力达到上年最大用电负荷的 5%以上（其中，济南地区 30.68 万千瓦，莱芜地区 22.23 万千瓦）；2022 年 12 月底前，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负荷控制能力达到上年最大用电负荷的 10%以上（其中，济南地区 61.35 万千瓦，莱芜地区 34.93 万千瓦）。

二、切实加强系统运行管理

（一）强化现场实施。各区县电力管理部门组织供电企业开展用户筛选、现场勘查等工作，厘清保安负荷、可控负荷，根据电力用户负荷特性、现场条件等情况，应按照非生产负荷、辅助生产负荷、主要生产负荷等分轮次规范接入，严禁保安负荷接入负控回路，供电企业负责制定可控制（调节）能力和监测能力改造施工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荷接入时优先控制电力用户末端低压负荷 380 伏出线开关，对同类负荷可控制 10 千伏及以上高压开关，

原则上应至少有两路及以上回路接入新型负控系统。

（二）完善运营管理。各区县电力管理部门组织供电企业与客户签订电力负荷调节能力建设协议书（附件1），明确双方职责、工作界面和权益。供电企业建立应急保障预案，强化风险管理，做好软硬件设备安全防护，常态进行可控制（调节）能力状态监测，周期性开展可控制（调节）能力巡视。电力用户应主动配合做好负荷管理装置等安全防护工作，应妥善保护开关、控制回路，如发生过负荷烧坏等情况，按照产权归属及时进行故障处理，且不得随意转移负荷或拆除跳闸回路。

（三）加强系统应用。在常态化需求管理中，供电企业要为用户提供负荷监测、需求响应、安全用电、能效优化等延伸服务，挖掘负荷调节能力，精准化开展负荷管理工作，服务用户能效提升。在电力保供中，作为有序用电保底技术措施，及时、精准控制用户负荷，确保用户公平参与、合理压限。当电力用户发生有序用电执行不到位等情况，供电企业可按此办法通过负荷控制终端切除企业可控制（调节）负荷，保障电力有序供应和用能预算可控。

三、统筹做好工作保障

（一）提高工作认识。建设负荷管理系统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有助于提升对用户能耗总量和强度的精准管控能力，增强电力供需双向互动能力，促进能效提升和新能源消纳；有利于提升负荷精细化管理水平，保障用电管控精准实施到，降低对企

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助力保障电力供应安全。

（二）加强督促指导。各区县电力管理部门要会同供电企业督促相关用户配合做好控制回路接入工作，加强对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应用情况的指导检查，确保系统建设工作顺利推进。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应加强宣传，提高电力用户安全、可靠、高效、绿色用电意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供电企业应主动对接用户，做好系统建设政策宣贯和解读，引导用户积极开展负荷管理，提高用能水平。

附件：XX 年电力负荷调节能力建设协议书



附件

年电力负荷调节能力建设协议书

甲方：供电企业

乙方：电力用户（户号： ）

甲乙双方经过充分沟通协商，就双方工作配合，达成一致意见，特签定本协议。

1. 当地电力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并监督甲乙双方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对负控终端及控制回路安装运行情况、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督导。

2. 甲方负责控制回路接入和试跳工作，乙方负责开关改造、运行和维护等工作，甲方负责定期进行控制回路检查，确保负控终端随时具备远程跳闸能力。

3. 乙方负责对自身的设备状况、生产工艺等实际情况进行充分评估，确保接入跳闸回路的负荷不包含可能危及人身和设备安全以及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负荷。

4. 乙方不得随意操作负控终端、控制回路等设备，不得随意转移负荷或拆除控制回路，及时上报负控终端、控制回路和开关等异常情况，主动配合甲方开展相关检查，确保随时具备远程开断能力。

5. 受当地电力管理部门委托，甲方可在乙方有序用电执行不到位、电网发生紧急状况时，远程跳开乙方在本协议中确定的开

关并短时中断该开关下所有负荷供电。负荷切除前，甲方应通过短信或电话等方式通知乙方。

6. 乙方经改造后接入的可中断能力为_____千瓦，接入跳闸回路的负荷占比为_____ %。

7. 在履行本协议时，如发生分歧，甲方具有最终解释权。

8. 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签订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
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
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备注：该协议书内容仅作为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各自意愿另行商定协议
具体内容。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30日印发
